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貢寮鄉公所 函

城鄉規劃課

105

臺北市八德路342號2樓

機關地址：2284322843臺北縣貢寮鄉朝陽街54號

傳真電話：24942100

聯絡電話：24941601

承辦人：宋雲萬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縣貢農字第09900063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鄉辦理山坡地劃出作業第二階段範圍期中報告第三次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貢寮鄉民代表會、貢寮區漁會、臺北縣鮑生魚產合作社、仁里村村辦公處、龍門村村辦公處、雙玉村村辦公處、美豐村村辦公處、吉林村村辦公處、龍崗村村辦公處、福連村村辦公處、福隆村村辦公處、和美村村辦公處、真理村村辦公處、貢寮村村辦公處、貢寮村村長楊石塗、龍崗村村長吳美珠、吉林村村長蕭金木、雙玉村村長林昭宇、福連村代理村長楊慶麒、福隆村村長吳憲彰、龍門村村長余義雄、真理村村長趙瑞昌、仁里村村長吳勝福、美豐村村長周貝芳、和美村村長吳忠明、吳主席憲良、許吳副主席却、黃代表朝銘、吳代表文益、吳代表建興、吳代表素金、吳代表松茂、吳代表震德、蕭代表水同、吳代表崑山、黃代表清標

副本：忠彥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依會議結論儘速辦理）、本所民政課、本所建設課、本所農業課

代理鄉長 張本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共1頁 第1頁

99. 6. 17



城鄉收字第： 0390005280

貢寮鄉辦理山坡地劃出作業第二階段範圍期中報告第二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鄉長 張本賢

記錄：宋雲萬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詞人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1. 請忠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即日起(99年6月8日)30日內將本鄉劃出地點之地籍資料送各村村長做最後確認。
2. 請儘速於二個月內將本鄉符合劃出之詳細資料函送縣府審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四時。